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卫人字〔2026〕6号

关于组织做好 2026 年度基层卫生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人力资源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部，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管理办公室、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和《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做好我市 2026 年度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

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卫人才字〔2026〕7号），以下简称《指导标准》。

二、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诊所、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人事编制保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但实际未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其中，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申报材料加盖现工作单位公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申报人员由属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上报。未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人事机构、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得受理。

（三）申报医师和护理类别专业的，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申报专业相符。申报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中选择，原则上不

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申报“内科学”“外科学”等二级学科专业。

（四）申报人员资历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专业工作量、工作业绩等形成或正式发表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五）列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诚信数据库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三、申报条件

按照《指导标准》要求，各专业申报人员应在学历、资历、进修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同时，各专业申报人员应满足申报专业工作量指标要求（见附件 2）。通过特殊通道申报的，均须在符合相应的申报政策后参加评审。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见附件 3。

四、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审查推荐、逐级审核、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具体要求见附件 4）。

五、特殊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和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部协作援派人才，以及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

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三)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方可申报相应职称。

(四)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按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参加本次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或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专业技术资格，不允许多次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呈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工作，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充分宣传职称工作政策导向和具体要求，让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申报标准条件和政策要求。用人单位要建立个人申报诚信、内部逐级审核、全面公示等制度，根据《指导标准》和单位实际制定申报人员推荐办法，推荐办法不得低于《指导标准》和工作量指标要求。推荐过程要突出临床导向，重点考察医德医风、专业水平、业绩贡献、鼓励和引导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要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重点以业务工作数量和质量作为推荐申报条件，不得将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推荐申报的必要条件，不得把论文篇数和SCI（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的直接依据。

（二）落实审查责任。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特别是要审查工作数量、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单位专家委员会应采取包括学术答辩、成果论证等形式全面核实申报业绩成果，覆盖率达到100%。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程序等，对所属单位开展申报人员业绩成果核实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抽查核实，覆盖率不低于30%，并按申报程序提交被抽查人员名单。呈报部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

（三）强化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拟推荐申报人员的个人工作量和其他申报信息以及组织与推荐环节要全过程公开，要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开场所、所在科室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可在网站或内网进行公示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其中，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个人基本情况、工作量、《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申报材料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及涉及隐私的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严禁简化程序。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

更换、补充及修改；未经公示的材料，一律不得提交。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在科研失信惩戒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四）严格管理责任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各环节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强化用人单位第一审核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整的追溯审核流程。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推荐以及相关审核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和工作规范有序。建立材料审核约束制度，各县（市、区）各单位呈报材料，凡经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首次审核合格率低于95%的，将采取通报方式指出问题，退回重新审核报送。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及时办理相关信访事项。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

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根据信访有关规定,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等要求,对信访事项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由调查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调查核实情况及有关核实材料及时上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推行职称面试答辩制度。评审办事机构对改系列、复合型人才、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基层正高等形式申报的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对其专业水平和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审。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时间。电子信息申报时间自9月28日9时起,10月27日17时截止。

全部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于11月17日前,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办事机构(指派专门工作人员报送,不得让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各县(市、区)、各单位须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报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报送地址: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楼(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26号)206房间

联系电话:18653770930; 监督电话:0537-2375116

(二)评审费用。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2.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3.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
4.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5.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 30 例
一览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10	全科医学	临床	A141	妇幼保健	临床
A11	内科学	临床	A142	儿童保健	临床
A11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A143	妇女保健	临床
A11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A15	儿科学	临床
A11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A15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A114	肾内科学	临床	A15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A11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A17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A116	内分泌学	临床	A18	急诊医学	临床
A117	血液病学	临床	A19	重症医学	临床
A118	传染病学	临床	A1A1	眼科学	临床
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A1A2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A11A	结核病学	临床	A1B1	精神病学	临床
A11B	老年医学	临床	A1B2	心理治疗	临床
A11C	职业病学	临床	A1C	疼痛学	临床
A11D	肿瘤内科学	临床	A1D1	放射医学	临床
A12	外科学	临床	A1D2	超声波医学	临床
A12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A1D3	核医学	临床
A122	骨外科学	临床	A1D4	放射治疗学	临床
A12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A1D5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A12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A1D6	病理学	临床
A12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A1D7	临床输血	临床
A12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A20	公共卫生	临床
A12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A21	口腔医学	口腔
A128	肿瘤外科学	临床	A22	口腔内科学	口腔
A129	康复医学	临床	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A12A	麻醉学	临床	A24	口腔修复学	口腔
A13	妇产科学	临床	A25	口腔正畸学	口腔
A131	妇科学	临床	A30	护理学	护理
A132	产科学	临床	A31	内科护理	护理
A14	计划生育	临床	A32	外科护理	护理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33	妇产科护理	护理	A5B	中医推拿（按摩）学	中医
A34	儿科护理	护理	A5C	中医针灸学	中医
A35	门诊护理	护理	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A36	社区护理	护理	A5E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A37	其他护理	护理	A5F	中西医结合学	中医
A38	中医护理	护理	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A39	公卫护理	护理	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A40	疾病控制	公卫	A61	中药学	
A41	公共卫生	公卫	A62	药学	
A42	环境卫生	公卫	A63	医院药学	
A43	职业卫生	公卫	A71	心电学技术	
A44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A72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A4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A7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A46	放射卫生	公卫	A74	临床病理学技术	
A47	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5	放射医学技术	
A48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6	超声波医学技术	
A49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A7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A4A	健康教育	公卫	A78	口腔医学技术	
A4B	卫生毒理	公卫	A79	核医学技术	
A4C	妇女保健	公卫	A7A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A4D	儿童保健	公卫	A7B	病案信息技术	
A51	中医全科医学	中医	A7C	输血技术	
A52	中医内科学	中医	A7D	公共卫生技术	
A53	中医外科学	中医	A7E	消毒技术	
A54	中医妇科学	中医	A7F	微生物检验技术	
A55	中医儿科学	中医	A7G	理化检验技术	
A56	中医眼科学	中医	A7H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A7I	营养	
A5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A7J	心理治疗	
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中医			
A5A	中医针推	中医			

附件 2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指标	专业	评价项目	单位	基层副高 (平均每年)	基层正高 (平均每年)
		工作时间	周	不少于 40 周	不少于 35 周
共同 指标	所有专业	本专业健康教育和科普数	次	10	10
		参与公共卫生服务数	次	20	2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	人次	500	500
		参与慢性病患者管理数	人次	150	150
		应急值班、巡回医疗、下乡义诊数	次	10	10
专业 指标	全科医学	门诊诊疗数	人次	1000	1200
		出院诊疗数(有病房)	人次	150	200
		规范管理慢性病患者随访数	人次	150	200
		参加家庭医生团队随访工作次数	次	40	50
	内科	门诊诊疗数	人次	1200	1500
		开具处方数量	份	1000	1200
		出院诊疗数(有病房)	人次	200	200
		处置或转诊急症患者例数	例	10	10
	外科	门诊诊疗数	人次	1000	1200
		出院诊疗数(有病房)	人次	100	120
		完成本专业一、二级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50	60
		处置或转诊急症患者例数	例	10	10

指标	专业	评价项目	单位	基层副高 (平均每年)	基层正高 (平均每年)
		工作时间	周	不少于 40 周	不少于 35 周
专业 指标	妇产科	门诊诊疗数	人次	800	1000
		出院诊疗数（有病房）	人次	15	20
		完成本专业一、二级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10	15
		开展早孕关爱服务数	人次	50	60
		孕产妇健康管理或建档随访数	人次	50	60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数	人次	100	150
		优生优育指导数	人次	80	100
		育龄群众健康管理数	人次	80	100
		妇幼保健服务数	人次	80	100
	儿科 (儿童保健)	门诊诊疗数	人次	800	1000
		开具处方数量	份	600	800
		出院诊疗数（有病房）	人次	50	60
		儿童健康管理数	人次	300	400
	口腔科	门诊诊疗数	人次	500	800
		出院诊疗数（有病房）	人次	10	10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服务数	人次	800	1000
		主持或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次数	次	30	30
		辖区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	人次	300	300

指标	专业	评价项目	单位	基层副高 (平均每年)	基层正高 (平均每年)
		工作时间	周	不少于 40 周	不少于 35 周
专业 指标	药学	调配处方或中药饮片处方数 (审方、调配、复核、发放环节之一)	张	2000	2000
		开展合理用药咨询服务工作次数	次	200	300
		中药煎药量	人次	200	300
		处方点评数	份	300	400
		药品采购计划数、验收入库数、药品维护数、特殊药品管理数	份	30	35
	护理	护理病人数	人次	300	400
		门诊护理操作次数	次	300	400
		护理出院患者数(有病房)	人次	200	300
		护理质量管理或院感工作次数	次	10	15
	医技类	技术操作次数	次	2000	2000
		签发报告数量	份	2000	2000
	中医	中医药诊疗数	人次	800	1000
		中医药诊疗中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数	人次	300	400
		中医适宜技术服务工作次数	次	300	400
		开具中药处方数量	份	200	300
		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保健养生技术及方法	次	10	20

附件 3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

- 1.《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
- 2.《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 号）
- 3.《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 号）
-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
-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 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 号）
-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
-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 号）
- 8.《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的通知》（鲁卫科教字〔2021〕2号）

9.《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52号）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

1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12.《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6〕7号）

附件 4

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按照“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路径,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以上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在“申报系列”选择“基层卫生技术”进行填报,系统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单位注册时,“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单位审查推荐。

(1)单位审查与民主评议推荐。单位成立7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占到80%以上。专家委员会对符合条件且材料无误的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政治表现、医德医风、科研诚信、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建议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单位内部

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认推荐上报。（2）信息公示。单位要将全部申报人员和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表》、个人业务工作量情况等申报材料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两轮公示，同时公布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有条件的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第一轮公示为全部申报人员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第二轮公示为拟推荐申报人选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公示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申报、拟推荐人选名单；（2）申报、拟推荐人选《评审表》；（3）申报、拟推荐人选工作量情况；（4）其他和申报评审相关的材料。

（三）逐级审核。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按要求填写单位的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依据纸质材料对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电子信息，并按要求报送材料。

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要严格把关，对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要退回申报单位，对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要严肃查处。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受理范围的申报材料，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

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四）集中确认。济宁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申报信息审核合格的进行统一编号后，由呈报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打印《评审表》（系统导出，A3 纸型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信息填报及材料报送

（一）申报人员提交材料

济宁市基层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采用网上与线下结合的审核方式，申报人员务必按要求填报信息、上传附件。

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视图，清晰完整。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材料类别（与系统一致）+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学历：xxx 学历证 1；年度考核：xxx 年度考核表 1，表彰奖励：xxx 获奖 1（第 5 页）。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用明显标识标注出申报人所在位置。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评审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评审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工作单位”“呈报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相同。申报材料中需打印的内容不得手填，需手写的内容不得打印。

单位在填写单位意见时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不能简化为只加盖公章。有要求承办人签字的栏目应由承办人签字。

1.提交统一编号的《评审表》原件 6 份(系统导出, A3 纸型双面打印)。

2.提交并上传全日制学历、中间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历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提交并上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专科起点的本科,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原件。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携带人事档案备查,同时提交本人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1 份(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字、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评审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 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

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

3.提交并上传现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原件。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的申报人员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原件，且执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符。申报护理专业人员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现专业技术职称”即目前已取得的最高级现专业技术职称。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获得现职称时间”按照现职称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聘任年限”则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按周年计算，如：2020年9月聘任，2026年9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任年限应填写为6年。改系列申报的，据实填写。

4.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提交并上传任命文件。

5.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提交并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

6.填写2021-2025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提交并上传相应年度考核表（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通过改系列、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7.填写 2021-2025 年度医德考评情况，提交并上传医德考评表原件。

8.提交并上传近 5 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含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原件。

9.提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完整工作简历，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加盖单位公章。

10.代表性成果的提交和上传：

①提交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等，此项不做硬性规定，如填报，须提供原件，数量不超过 1 件。在医学中文杂志刊发的，须具有 CN-R 刊号，上传能体现出 CN 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完整目录页，论文正文全文；同时提供在中国知网、维普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等主要网络数据平台的论文在线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名称、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SCI 收录的文章，须提交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提交论文的中文译本 1 份。著作须上传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PDC）（<https://pdc.capub.cn>））报告（单位审核人

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未体现申报人姓名，需另外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申报人参编证明，加盖出版社公章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论文著作”：

（1）“论著名称”：先注明是“论文”还是“著作”，然后填写论著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2）“杂志或出版社”：填写杂志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3）“作者位次”：是著作的，按照“主编、副编、参编、通讯、并列”选填；是论文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

（4）“刊号或书号”：医学中文杂志只填写 CN 号；经 SCI 收录的医学专业论文填写 ISSN 号。

（5）“出版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②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课题/项目、专利、获奖/表彰等不做硬性规定，如填报，须提供原件，数量不超过1件。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提交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通过鉴定的须提交项目鉴定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题的提交结题相关材料；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提交相关立项材料。表彰奖励的须为乡科级及以上的政府（部门）授予的综合表彰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须提交证书、文件原件。“专利”须与卫生技

术本专业工作相关，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书面认可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等，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

“科研专利”：

（1）“名称”：填写科研或专利的全称；不接收未结题、未鉴定的科研材料。

（2）“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依此类推。省级以下科研主要完成人指前5位人员。

（3）“成果名称”：填报由评鉴单位作出的评定鉴定结论，按“政府奖励、行业奖励、国家专利、其他”选择填报；没有获得政府、行业奖励的科研，但已经结题或鉴定的，填报“其他”。

（4）“成果等次”：填写成果名称获得的等次，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填报；专利选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填报。

（5）“级别”：根据情况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

（6）“来源”：填写“自选”或“立项”。

（7）“评鉴单位”：获得奖励的，填写政府或行业评鉴单位名称；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组织结题或鉴定单位名称。

（8）“获得时间”：获得奖励的，填写证书落款时间，×年×月。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

③其他代表性成果：限 1 项，类别选择“其他”，如实填写，提交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④学术兼职：限 1 项，如实填写信息，提交并上传任职文件、聘书等相关证明。

11.提交并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12.提交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 1 份，重点是对本专业工作的实践经验总结和心得体会，不能少于 3000 字，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13.晋升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前，须完成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连续进修 3 个月以上或累计进修 6 个月以上，提交任现职期间的进修合格证明，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14.提交《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15.改系列申报的，提交《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 6 份、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 6 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 份，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16.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提交交流

聘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17.病案及病案分析资料。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技术人员须填报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30例一览表》（以下简称《30例一览表》），每年病例数不少于10%。

申报人提交3份原始住院病案（近3年，至少含2个年度），评委会办事机构从《30例一览表》中随机抽取3份原始住院病案，共6份病案提交评审，被抽取到的病案不得更换。《30例一览表》及提交病案必须为申报人本人主治或主刀的病案资料。

申报人提交具有一定见解的本专业典型病案分析报告，申报基层正高的提供2篇，申报基层副高的提供1篇。病案分析报告控制在2000字左右，须同时提供1份原始病案作为辅助材料提交评审。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18.专业工作量。根据申报人员工作岗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上报专业工作量，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19.专题报告。除设病床的临床科室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专题报告1份，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专题报告是申报人员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经验和体会，能反映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的书面报告。申报人员应选择本人任现职期间主

持、参与开展的，且具有较高代表水平的疑难复杂病例、实验室技术、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结合国内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进行分析、讨论，参考文献要明确注明出处。

（1）临床专业（无病房的）。解决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复杂疑难问题的体会和经验。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无病房工作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2）药学专业。就临床合理用药或药物不良反应等方面开展的监测、调查和分析。

（3）护理专业。1例疑难或危重病人的全程护理计划（从入院到出院或死亡），内容包括病史摘要、护理评估（提供主、客观资料）、护理问题、护理目标、护理措施、护理评价；总结3-10例同病种疑难或危重病人护理过程的体会和经验。

（4）医技专业。使用、推广或创新本专业某项技术、方法等的分析报告。

（5）公共卫生专业。主持或参与处置本专业某次公共卫生事件的分析报告。

20.“三新”工作总结。申报基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提交本人本专业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展某项业务工作的专题工作总结1份，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三新工作总结须包括新技术项目的名称、开展该项目的背景、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项目的讨论与结论等内容。要求该项目为本单位“三新”技

术项目，需提供 3 份原始病案或资料提交评审。

21.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部协作、业务院长（省派）、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在“主要工作经历”中说明，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没有对应项但须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附件全部上传完成后，将附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按照“申报编号+姓名+所在单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格式命名，如“XXXXXXXX+张三+单位全称（与公章一致）+A129+康复医学”，所有连接符“+”使用半角。将文件夹拷贝至单位，主管部门汇总各单位人员信息拷贝至呈报部门，由呈报部门汇总拷贝至 U 盘内，提交至评委会办事机构。

每个文件夹下设四个小文件夹，分别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及考核”“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

（1）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学历学位证、学信网查询证明、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现任（兼任）行政职务、继续教育证明等材料。

（2）工作经历及考核：包括工作简历、学术兼职、年度考核、医德考评、进修材料、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

目佐证材料、改系列（平转）申报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佐证材料等。

（3）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专业工作量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病案、专题报告、三新工作总结等。

（4）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包括《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工作总结、申报人员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材料。

22.申报人员的送审材料，装入评审档案袋，封面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申报专业、晋升职称资格，档案袋内含材料的名称及数量，实际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

（二）呈报部门提交材料

1.送审报告 1 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等内容。

2.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呈报部门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2 份。

4.呈报部门提交申报人所在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装订本各 1 份，并加盖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

5.“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

6.业绩成果核实被抽查人员汇总名单。

7.工作量统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纸质版（A3 纸打印）
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附件 5

常见病、多发病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 30 例一览表

单位：

姓名：

专业：

序号	住院号	姓名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入院诊断	出院诊断	抢救或治疗结果（或手术名称）	手术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序号	住院号	姓名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入院诊断	出院诊断	抢救或治疗结果（或手术名称）	手术类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单位审查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病案管理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